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1〕45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12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1年2月9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

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10日印发
